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郑城管〔2019〕372号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将生活垃圾清运社会车辆 纳入属地管理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局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生活垃圾社会运输车辆管理，解决生活垃圾社会车辆管理不规范、私拉乱倒、跑冒滴漏等问题，减少运输产生的二次污染，营造和谐环境，现将清运生活垃圾社会车辆纳入属地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求各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从事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的公司进行登记，建立信息台帐。加强驾驶人员的管理培训，对

备案公司的运输车辆实施有效监管，督促其提高管理水平，7月底前完成登记工作。

二、各区（管委会）要将社会运输车辆纳入本辖区环卫监控平台，实现全程在线监管。及时维修更新车辆定位装置，对擅自关闭监控装置或随意变更行车路线的，市城管局将取消运输许可资格。

三、各区（管委会）要在固定地点设立生活垃圾车除臭设施，对生活垃圾社会清运车辆实施源头除臭，减少大气污染。设立生活垃圾车辆渗滤液控水点，要求生活垃圾社会清运车辆进垃圾处理场前有效排污，保持合理的垃圾含水率，减少渗滤液的进场。

四、社会清运车辆要按照规定的路线将生活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处理场（厂）。所有车辆必须在车尾喷涂放大号，车门及箱体两侧喷写公司简称，如：绿城清运；车辆需每天清洗、定期维修，确保车体干净整洁，运输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五、生活垃圾处置费用收取由各区（管委会）按照《郑州市物价局、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收费问题的通知》（郑价公〔2014〕2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社会车辆《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进出垃圾场卡由所在区（管委会）提供资料，市城管局审核办理。垃圾运输到处理场（厂）的数量由市城管局统一调配。对拒不服从管理的社会清运车辆，市城管局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停止垃圾进场。各区（管委会）每月

对所属生活垃圾运输社会车辆组织一次检查，市城管局不定期进行抽查，通报检查结果。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将生活垃圾社会清运车辆纳入属地管理的通知》（郑城管〔2019〕246号）同时废止。

附件：郑州市清运生活垃圾社会车辆信息登记表



附件

郑州市清运生活垃圾社会车辆信息登记表